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18日，聯泓新科(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與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性框架協議，據此，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擬出售，而聯泓新科擬收購標的資產。建議收購事項在標的資產完成審計、資產評估等必要程序後，訂約各方還需友好協商並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具體交易條款及內容以訂約各方簽署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玉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控制新奧股份超過30%的權益，故新奧股份被視為王玉鎖先生的連繫人。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進一步就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對價)達成協定及簽訂該協議方可作實，且於本公告之日，訂約各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落實後，對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交易進行分類並遵守適用的披露、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能落實，可能最終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18日，聯泓新科(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與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性框架協議，據此，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擬出售，而聯泓新科擬收購標的資產。建議收購事項在標的資產完成審計、資產評估等必要程序後，訂約各方還需友好協商並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具體交易條款及內容以訂約各方簽署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為準。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2月18日

訂約方： (1) 新奧股份(作為轉讓方)

(2) 廊坊華源(作為轉讓方)

(3) 聯泓新科(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廊坊華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新奧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資產： 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合計持有的標的公司82.5%股權。

對價及估值： 股權轉讓價款由聯泓新科以現金方式支付。

由聯泓新科委託獨立合資格的審計機構及資產評估機構，以2020年12月31日為審計和評估基準日對標的公司進行審計和評估，以評估結果作為股權轉讓對價的依據。股權轉讓對價以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為準。

過渡期損益分享
／承擔： 訂約各方同意就標的公司過渡期損益分享和承擔，聯泓新科享有／承擔過渡期損益的50%，廊坊華源享有／承擔過渡期損益的21.25%，其餘部分由新奧股份享有／承擔。

支付對價安排： 具體支付安排及要求，以訂約各方簽署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為準。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轉讓方應保證框架協議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時，標的公司合法經營、具備生產經營必備的資質和條件、資產權屬清晰、人員穩定及訂約各方協商解決標的公司債務及擔保問題；及
- (ii) 框架協議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經訂約各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約束力： 框架協議對於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是於中國山東省滕州市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甲醇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以下是標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摘要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507.04	196.00	(80.21)
稅後利潤／(虧損)	385.06	172.29	(82.91)

於2020年9月30日，標的公司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7.30百萬元。

預期財務影響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若能落實及完成，標的公司將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合併入帳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建議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對價擬將由聯泓新科自有資金和／或銀行貸款支付，不涉及使用其上市籌集所得款。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若建議收購事項能夠完成，標的公司將變為聯泓新科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聯泓新科實現一體化運行，對聯泓新科經營業績產生以下重大積極影響：

- (一) 標的公司運營狀況良好，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域內領先水平，盈利能力較好。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聯泓新科將進一步向上游延伸產業鏈，完善產業佈局，控制總耗用量約80%的甲醇產能，基本減低甲醇價格波動對聯泓新科業績的影響，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盈利穩定性，增強核心競爭優勢；及
- (二) 雙方一體化運行將產生較大的協同效益。標的公司所產甲醇將通過管道運輸方式全部供應聯泓新科，大幅降低其外購甲醇物流成本，有效降低銷售費用與管理費用，通過雙方公用工程優化互供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整體運行效率，進一步增強聯泓新科盈利能力。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聯泓新科主營業務及產品佈局均未發生變化，聯泓新科仍專注於新材料發展方向，努力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細分領域領先的產業集群。

倘聯泓新科完成本次戰略併購，降低因甲醇原料價格波動導致的盈利波動性，並為聯泓新科帶來長期、穩定充沛的現金流，以支持其未來進一步在先進材料及特種化學品領域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此次併購有利於本公司新材料板塊業績穩定增長，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利益，預期將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觀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聯泓新科之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聯泓新科為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精細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科現已建成以甲醇為原料，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烯烴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其中，DMTO裝置以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丙烯等；EVA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P裝置以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聚丙烯專用料；EO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EOD裝置以環氧乙烷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聯泓新科建有國內領先的烷氧基化合成與應用實驗室以及先進高分子材料研發實驗室，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與核心生產工藝。截至本公告日期，聯泓新科累計申請專利52項。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股權。聯泓新科持有標的公司17.5%的股權，對標的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轉讓方之資料

新奧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03，其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項目建設、清潔能源管理服務、天然氣清潔能源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服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股份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王玉鎖先生間接持有新奧股份69.95%的股權。新奧股份持有標公司40%的股權，其收購標的公司40%的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80百萬元。

廊坊華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廊坊華源經營範圍為石油、天然氣、煤基能源、太陽能、風能、生物能等能源技術的研究、開發、集成與轉化，其股東劉正清先生及李瑞強先生，各自持有廊坊華源50%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廊坊華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廊坊華源持有標的公司42.5%的股權，對標的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玉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控制新奧股份超過30%的權益，故新奧股份被視為王玉鎖先生的連繫人。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進一步就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對價)達成協定及簽訂該協議方可作實，且於本公告之日，訂約各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落實後，對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交易進行分類並遵守適用的披露、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擔任新奧股份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因而已於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王玉鎖先生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放棄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泓新科與轉讓方分別或共同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且訂約各方尚未就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定。建議收購事項需由相關方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應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訂約各方各自公司章程等內部規定，履行一系列相關決策、審批程序等。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能落實，可能最終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最終簽訂並落實，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連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股份」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03)。新奧股份對標的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佔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0%
「框架協議」	指	聯泓新科與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訂立關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轉讓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廊坊華源」	指	廊坊華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廊坊華源對標的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佔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2.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泓新科」或 「受讓方」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對標的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佔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7.5%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於2021年2月18日，聯泓新科(作為受讓方)與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均作為轉讓方)就關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轉讓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轉讓方將其所持有全部標的公司合共82.5%的股權轉讓給受讓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新能鳳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方」	指	單指新奧股份或廊坊華源或前者雙方合稱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審計)基准日(不含當日)起至交割日當日(本次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止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